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 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sup>①</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形式与响应 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费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30 分;</p> <p>(2) 主要人员: 6 分;</p> <p>(3) 其他: 14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4) 评标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规则, 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p> <p>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 每个标段(如分标段)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p> <p><b>一、评标价(A)</b></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3 任一情况, 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p> <p>3、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p>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3 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3 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b>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分区加权法）</b></p> <p>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C</u>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90%*C</u>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p> <p>1、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p> <p>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p> <p>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p> <p>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B2.2 为“<math>1.03*B1</math>（不含）~<math>1.035*B1</math>（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653 1390 1995">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B2）</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1.035*B1 &lt; \text{评标价}</math></td> <td>B2.1</td> </tr> <tr> <td><math>1.03*B1 &lt; \text{评标价} \leq 1.035*B1</math></td> <td>B2.2</td> </tr> <tr> <td><math>1.025*B1 &lt; \text{评标价} \leq 1.03*B1</math></td> <td>B2.3</td> </tr> <tr> <td><math>1.02*B1 &lt; \text{评标价} \leq 1.025*B1</math></td> <td>B2.4</td> </tr> <tr> <td><math>1.015*B1 &lt; \text{评标价} \leq 1.02*B1</math></td> <td>B2.5</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1.035*B1 < \text{评标价}$	B2.1	$1.03*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5*B1$	B2.2	$1.02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B1$	B2.3	$1.02*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B1$	B2.4	$1.01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B1$	B2.5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1.035*B1 < \text{评标价}$	B2.1													
$1.03*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5*B1$	B2.2													
$1.02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B1$	B2.3													
$1.02*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B1$	B2.4													
$1.01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B1$	B2.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1*B1<评标价≤1.015*B1	B2.6
		1.005*B1<评标价≤1.01*B1	B2.7
		1.00*B1<评标价≤1.005*B1	B2.8
		0.995*B1<评标价≤1.00*B1	B2.9
		0.99*B1<评标价≤0.995*B1	B2.10
		0.985*B1<评标价≤0.99*B1	B2.11
		0.98*B1<评标价≤0.985*B1	B2.12
		0.975*B1<评标价≤0.98*B1	B2.13
		0.97*B1<评标价≤0.975*B1	B2.14
		0.965*B1≤评标价≤0.97*B1	B2.15
		评标价<0.965*B1	B2.16
		<p>3、评标价平均值（B）</p> <p>（1）按下列公式，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进行加权平均（B2.1和B2.16权重为0.1，B2.2和B2.15权重为0.3，B2.3和B2.14权重为0.5，其余权重为1.0），得出评标价平均值（B）。</p> <p>评标价平均值（B）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B = [0.1 * B_{2.1} + 0.3 * B_{2.2} + 0.5 * B_{2.3} + 1.0 * (B_{2.4} + B_{2.5} + \dots + B_{2.12} + B_{2.13}) + 0.5 * B_{2.14} + 0.3 * B_{2.15} + 0.1 * B_{2.16}] / [0.1 + 0.3 + 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5 + 0.3 + 0.1]$ <p>（2）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无B2.1、B2.3、B2.9、B2.15等区段平均值，即B2.1、B2.3、B2.9、B2.15及其权重均等于0，则评标价平均值 <math>B = [0.0 * 0.0 + 0.3 * B_{2.2} + 0.0 * 0.0 + 1.0 * (B_{2.4} + B_{2.5} + \dots + B_{2.8} + 0.0 + B_{2.10} + \dots + B_{2.12} + B_{2.13}) + 0.5 * B_{2.14} + 0.0 * 0.0 + 0.1 * B_{2.16}] / [0.0 + 0.3 + 0.0 + 1.0 + 1.0 + 1.0 + 1.0 + 1.0 + 0.0 + 1.0 + 1.0 + 1.0 + 1.0 + 0.5 + 0.0 + 0.1]</math>。</p> <p><b>三、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2（首尾去值法）</b></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P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当 <math>P=0</math>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p> <p>2、当 <math>0 &lt; P \leq 5</math> 时，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math>P \geq 6</math>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p>①当 <math>6 \leq P \leq 9</math> 时，<math>P1=P2=1</math>；</p> <p>②当 <math>P=10</math>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math>P1=2</math>，<math>P2=1</math>；</p> <p>③当 <math>P \geq 15</math> 时，<math>P1=Q1</math>，<math>P2=Q2</math>。Q1、Q2 是在取值区间 (1~Q) 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math>Q=INT(P/5)</math>，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p> <p><b>四、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3 (随机步距法)</b></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个数用 P 表示)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1、当 <math>P=0</math>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为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p> <p>2、当 <math>0 &lt; P \leq 5</math> 时，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math>P=6</math>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p>4、当 <math>P \geq 8</math> 时</p> <p>(1) 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p> <p>①当 <math>P=8</math> 或 9 时，<math>P1=P2=1</math>；</p> <p>②当 <math>P=10</math>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math>P1=2</math>，<math>P2=1</math>；</p> <p>③当 <math>P \geq 15</math> 时，<math>P1=Q1</math>，<math>P2=Q2</math>。Q1、Q2 是在取值区间 (1~Q) 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math>Q=INT(P/5)</math>，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p> <p>(2) 然后，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对排列第 (1、1+R、1+2R、……、1+SR) 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R 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p> <p>S 为步距个数，<math>S=INT[(P-P1-P2-1)/R]</math>，即 S 为<math>[(P-P1-P2-1)/R]</math> 向下取整。</p> <p><b>五、评标基准价 (D)</b></p> <p><math>D=[C*K+B*(1-K)]*(1-Z)</math>，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式中：</p> <p>1、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 为评标价平均值。</p> <p>2、K 为权重系数，<math>K=[(K1/10)+K2]/10</math>。各标段的 K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 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p>3、Z 为下浮系数，各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七位小数（示例：0.1234567%），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2.2.4(1)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7分)	<p>1.提供初步设计优化建议的，得基本分 4.2 分；</p>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加 2~2.8 分，良好加 1~2 分，一般加 0~1 分。</p>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8分)	<p>1.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得基本分 4.8 分；</p>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加 2~3.2 分，良好加 1~2 分，一般加 0~1 分。</p>
	施工组织设计 (8分)	<p>1.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基本分 4.8 分；</p>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施工队伍及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p>组织计划、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 2~3.2 分，良好加 1~2 分，一般加 0~1 分。</p>
		<p>交通组织 方案 (7分)</p>	<p>1.提供交通组织方案的，得基本分 4.2 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加 2~2.8 分，良好加 1~2 分，一般加 0~1 分。</p>
<p>2.2.4 (2)</p>	<p>主要 人员 (6分)</p>	<p>设计负责人 (3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施工负责人 (3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 (14分)	企业业绩 (9分)	<p>设计业绩（4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在近5年（指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任务，每增加1项加1.6分，本项最多1.6分。</p>
			<p>施工业绩（5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得3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明确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他成员）在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任务，每增加1项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企业信誉 (5分)	<p>1.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上两年度（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均被评为AA级的，得2.5分；上一年度被评为AA级的，得2.0分；A级的，得1.5分；B级的，得1.0分；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0分。</p> <p>2.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机电施工任务的成员）上两年度（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p>新公布的结果为准)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均被评为AA级的,得2.5分;上一年度被评为AA级的,得2.0分;A级的,得1.5分;B级的,得1.0分;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0分。</p> <p>注: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一)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二)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三)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p>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2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D=评标基准价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F=50 F1=评标价得分 若 <math>D_1 \geq D</math>, 则 <math>E=0.5</math>; 若 <math>D_1 &lt; D</math>, 则 <math>E=0.25</math>。</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 所有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按照本章第 3.3 款规定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1.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企业信誉得分”、“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得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交通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交通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4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6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3.9.2

第 3.9.2 项细化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

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